## 學生政黨標章備案申請書

學生政黨名稱								
申請日期		民國	Ž	年	月	日		
標章圖樣		į		生政黨標腦列印或				
設計意涵								
訂定日期	經民國	年 月	日	(會議	名稱)	通過		
負責人						(	(簽名:	或蓋章)
備註	□ 本學生』	<b>攻黨尚未啟</b>	用圖	記。				
附件檢核項:						<del></del>		
一、本申請書1份。							1	
二、學生政黨標章電子檔1份。								
三、尚未啟用圖記者,免蓋。					1			
							1	
				( );	n蓋學生. 	政黨圖記	2)	

## 填寫說明:

- 一、依高師大附中學生會學生政黨法規定,新設立之學生政黨得於申請學生政黨備案時,同時檢具標章備案申請書及標章電子檔,向主管機關申請標章備案。已設立之學生政黨,辦理標章備案或變更標章時,應檢具章程、標章備案申請書及標章電子檔,向主管機關申請標章備案或變更備案。學生政黨標章備案申請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1 學生政黨名稱。
  - 2 申請日期。
  - 3 學生政黨標章設計意涵。
  - 4 學生政黨標章圖樣。
- 二、 高師大附中學生會學生政黨法規定,政黨標章,不得有下列情形:
  - 1 與已設立之政黨或學生政黨標章相同或近似者。
  - 2 有損已設立學生政黨標章之識別性者。
  - 3 足以使人誤認為本會或學校機關者。
  - 4 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意涵者。
  - 5 主張違反社會秩序者。

政黨之標章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;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,不予備案。

- 三、「學生政黨名稱」應載明學生政黨之全稱。
- 四、本表須經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 本表右下方應加蓋學生政黨圖記;尚未啟用圖記者,免蓋。
- 六、 附件檢附之學生政黨標章電子檔,其內容應與「標章圖樣」所列印或黏貼的學生政黨標章相同。